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1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董事会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 我们亲自参加或委托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 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公司经营事项

报告期内, 我们对公司关于转让广东梅县梅雁 TFT 显示器有限公司 86.77%股权、转让广东金球能源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出资权及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实施上述经营事项, 并督促公司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

2、关于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 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

下：

1、在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对控股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1 年各期的定期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允地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独立董事在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 6 位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了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2012 年 4 月 8 日